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6号

罪犯肖瑞兴，男，1993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(2017)闽0603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瑞兴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。刑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。2018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6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于2020年9月28日送达；2022年9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2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起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710.8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912.9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273.5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犯案对象系多名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瑞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瑞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